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盈利警告

補充公佈

本公告乃由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盈利警告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一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純利約一百一十萬港元。錄得虧損的主要原因乃由於2019冠狀病毒於期間爆發，而訂單的延遲開工導致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下跌所致。

由於本公司正在審定該期間的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現時可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擬本）的初步評估為依據，而有關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進一步審閱後可能有所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公佈，預期該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高浚晞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及高浚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吳文理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mcl.com.hk 內。